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7022

聯絡人：陳佳吟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38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600293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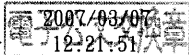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 貴府函詢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3款因校際間教學需要，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，得核予公假之要件疑義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5年11月13日南市人考字第09504525020號函。
- 二、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十三、因校際間教學需要，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。」所稱「校際間教學需要」，係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他校存有校際合作或相互支援關係，且為教學需要者稱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臺南市政府除外）、部屬學校（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）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

宜蘭縣政府

096/03/07

人事室

第 1 頁 共 1 頁

(096)0029827



0960029342